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佳誼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3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109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、申請流程說明、
流程圖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1份 (9728833_1093038070_1_ATTACH1.pdf、
9728833_1093038070_1_ATTACH2.odt、9728833_1093038070_1_ATTACH3.odt、
9728833_1093038070_1_ATTACH4.pdf、9728833_1093038070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本市109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一
案，請各志工運用單位於109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登
錄中心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9年4月21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073459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
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
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」，每人以受獎1次為
限。
- 三、本次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，請各單位於108年5月31日前 至
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(志工登錄中心網站：
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>)進行申請，志工服務時數及

東園國小 1090501



UEAA1093002746

相關資訊請務必詳加核對，另提醒各單位「志工訓練時數」及「里辦公室核發之服務時數」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- 四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審核，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「7日內」完成補正並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(如志工姓名誤繕等)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- 五、倘貴單位未使用過本市志工登錄中心，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聯絡電話：02-2302-3993)。
- 六、檢附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實施計畫、流程圖、申請流程說明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

副本：

